

附件

佛山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财政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刘斯华

填报人：全婵 毛云瑶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规定和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税收政策。

2. 拟订财政发展规划，参与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

3. 编制年度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4. 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

5. 负责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支出；负责市级非税收入管理；监管彩票市场、国债发行及相关工作；负责政府债务监管；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管住房公积金工作。

6. 拟订和执行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规则。

7. 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拟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

8. 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编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及项目工程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参与工程造价管理；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

9. 管理全市会计工作；依法监管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10. 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

11. 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2. 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构建公共财政体系。

13. 完善市对区的财政体制机制，加强对区、镇街财政的管理指导职责。

14. 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定编管理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财政局内设科室 21 个。包括金融科、基建科、监督检查科、法规科、农业科、办公室、基金收费科、票据监管科、会计科、人事科、政府债务管理科、绩效评价科、行政事业科、资产管理科、预算科、预算编审科、公务用车科、国库科、社会保障科、工贸发展科、财政金融科。内设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包括佛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和佛山市财政局财务总监办公室。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佛山市财政局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锚定“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凝心聚力狠抓财政收支主业，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我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和支撑。

1. 围绕抓好开源节流，财政收支管理统筹有力。一是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2. 围绕推动经济发展，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有力。一是保障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二是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应享尽享。三是我市获批新增专项债等债券额度创新

高。四是市融资担保基金助企融资新增超 500 亿元。五是积极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 围绕促进区域协调，财政支持作用发挥有力。一是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二是支持结对帮扶协作扎实开展。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4.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财政保障职能履行有力。一是支持开展疫情防控。二是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三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五是支持壮大佛山文化软实力。

5. 围绕管理提质增效，财政重点改革推进有力。一是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稳步推进。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扩面提质。三是直达资金改革成效明显。四是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体系加快完善。

6.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财政党建工作提升有力。一是政治理论学习走深走实。二是巡察整改扎实推进。三是模范机关创建亮点纷呈。四是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9,89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5.1 万元，项目支出 3,611.54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102.89	-451.71	6,285.10
人员经费	6,275.66	-369.90	5,675.22

日常公用经费	827.23	-81.81	609.87
二、项目支出	4,214.76	615.60	3611.5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11,317.66	159.88	9896.6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佛山市财政局根据《2022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年佛山市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7.73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佛山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¹ 绩效等级：总分≥90为优，80≤总分<90为良，60≤总分<80为中，总分<60为差。

佛山市财政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佛山市财政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佛山市财政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佛山市财政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佛山市财政局按照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佛山市财政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佛山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25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佛山市财政局（含下属单位）对 25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佛山市财政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佛山市财政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5.12 万元，实际支出为 0.75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佛山市财政局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86.23%，反映 2022 年佛山市财政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7.73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佛山市财政局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2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正增长。	已完成。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同口径增长 2.32%，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为全省财政收入作出了积极贡献。
2	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已完成。2022 年，全市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方面支出增长较快，全市民生类支出累计完成 720.61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七成。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 年，佛山市财政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按支出用途和绩效指标执行，能达到资金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佛山市财政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7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7 分。

5.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佛山市财政局积极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 2022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财政收入同口径正增长、保障重点项目支出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落实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发展；二是发挥财政支持作用，促进区域协调；三是履行财政保障职能，增加民生福祉。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佛山口碑榜结果，佛山市财政局获得互联网+数字创新服务榜上榜单位，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不足。在绩效目标层面，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笼统，不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而且没有结合子项目的实施内容进一步的分解年度绩效目标。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系统内各单位、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细化项目编制。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对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和落实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开展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

必要时可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单独制定细化的资金使用计划，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三是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将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组织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结合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能，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